

债券代码：143085

债券简称：17光明01

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由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发行的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 2020 年 4 月 21 日开始支付自 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期间的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及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资金，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基本情况

- 1、债券名称：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
- 2、证券简称及代码：17 光明 01、143085
- 3、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 4、发行总额和期限：人民币 30 亿元；本期债券的期限为 5 年，附第 3 年末公司调整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
- 5、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证监许可【2017】452 号文件批准发行
- 6、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 7、债券利率：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前 3 年票面利率 4.55%；在第 3 年末，发行人选择下调票面利率，即本期债券在后 2 年的利率维持 2.70% 不变。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不计复利。
- 8、计息期限：本期债券的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2 年 4 月 20 日止；若投资者行使回售选择权，则计息期限自 2017 年 4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止。
- 9、付息日：本期债券付息日为 2018 年至 2022 年每年的 4 月 21 日（上述付

息日如遇法定节假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

10、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于 2017 年 5 月 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二、本期本年度付息和兑付情况

1、本年度计息期限：2019 年 4 月 21 日至 2020 年 4 月 20 日，逾期部分不另计利息。

2、利率：本期债券票面利率（计息年利率）为 4.55%。

3、债权登记日：本期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部分本年度的债权登记日为 2020 年 4 月 20 日。截至上述债券登记日下午收市后，本期债券投资者对托管账户所记载的债券余额享有本年度利息。

4、回售登记期：2020 年 3 月 3 日至 2020 年 3 月 9 日，在回售登记期内成功行使回售选择权的回售部分债券享有本期利息及按面值回售的兑付资金。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7 光明 01”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 2,995,000.00 手，回售金额为人民币 2,995,000,000.00 元（不含利息），回售金额占本期债券总规模 99.83%。上述回售申报债券将在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注销。

5、兑息及回售部分债券资金发放日：2020 年 4 月 21 日。

三、付息兑付方法

1、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利息款通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清算系统进入该投资者开户的证券公司的登记公司备付金账户中，再由该证券公司将利息款划付至投资者在该证券公司的资金账户中。

2、从发行市场购买本期债券并持有到债权登记日的投资者，在原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办理付息手续，具体手续如下：

A. 如投资者已经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则利息款的划付比照上述第 1 点的流程。

B. 如投资者未在认购债券的证券公司开立资金账户，请按以下要求办理：

(1) 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本人身份证件，根据原

认购债券的营业网点要求办理；

(2) 本期债券机构投资者办理利息领取手续时，应出示经办人身份证，并提交单位授权委托书（加盖认购时预留的印鉴）正本、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和税务登记证（地税）复印件（加盖该机构投资者公章）以及经办人身份证复印件；

(3) 如投资者原认购网点已迁址、更名、合并或有其他变更情况，请根据托管凭证上注明的二级托管人名称或加盖的公章，咨询该二级托管人。

四、关于本期债券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 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和《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相关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投资者应就其获得的债券利息所得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本期债券发行人已在《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募集说明书》中对上述规定予以明确说明。

按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请各兑付机构按照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做好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工作。如各兑付机构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兑付机构自行承担。

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征缴说明如下：

- (1) 纳税人：本期债券的个人投资者
- (2) 征税对象：本期债券的利息所得
- (3) 征税税率：按利息额的 20% 征收
- (4) 征税环节：个人投资者在付息网点领取利息时由付息网点一次性扣除
- (5) 代扣代缴义务人：负责本期债券付息工作的各付息网点
- (6) 本期债券利息税的征管部门：各付息网点所在地的税务部门

(二) 关于向非居民企业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 2018 年 11 月 7 日发布的《关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自 2018 年 11 月 7 日起至 2021 年 11 月 6 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

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五、本期债券回售的相关机构

1、发行人：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人：潘俭

联系电话：021-52296881

传真：021-62473474

2、主承销商、债券受托管理人：中银国际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黄姗

联系方式：021-20328910

传真：021-50372641

3、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刘磊

联系方式：021-23212347

传真：021-23212013

联席主承销商：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赵梓淇

联系方式：021-38677774

传真：021-38677774

联席主承销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葛程辉

联系方式：010-59013986

传真：010-59013945

联席主承销商：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人：许凯、张诗哲

联系方式：010-58328888

传真：010-58328764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关于光明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2017 年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2020 年付息及回售部分债券兑付公告》的盖章页)

